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深府办规〔2017〕12号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取消调整 32 项 涉及群众办事创业证明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推进解决“办证多、办证难”问题，方便群众办事创业，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根据《广东省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关于在全省开展“减证便民”行动的通知》（粤职转发〔2017〕1号）要求，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取消调整 32 项涉及群众办事创业的证明。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于取消调整的 32 项证明，各牵头落实单位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相关事项的取消调整工作，调整证明所涉及事项的标准化内容，并及时在权责清单系统修改完善；要完善信息共享机制，落实相关管理措施，做好公布取消调整证明的后续对接工作，

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推进。各配合实施单位要切实做好信息共享工作，确保各项证明按要求取消调整到位。市政务办、市电子政务资源中心要做好信息共享的统筹、指导和督促工作，充分发挥好我市政务信息共享基础平台的作用，归集各单位共享需求，优化调整相关系统，为取消调整工作落实提供有力支撑。

二、各牵头落实单位要抓紧对取消调整证明所涉及法律法规或文件规定进行梳理，凡证明的设定依据为部门规范性文件的，请自行修订完善并按程序报审；凡证明的设定依据为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规范性文件的，由规范性文件实施单位修订完善并按程序报审；凡证明的设定依据为本市法规或者政府规章的，各单位要及时研究，会同市法制部门按照规定程序启动有关法规、规章修订工作。

三、市机构编制部门要加强对市相关单位清理证明工作的统筹和监督。今后，各单位一律不得擅自增设涉及群众办事创业的各类证明。

附件：取消调整 32 项涉及群众办事创业的证明目录

市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12 月 27 日

附件

取消调整 32 项涉及群众办事创业的证明目录

序号	证明名称	主管单位	取消调整意见	完成时限	牵头落实单位	配合实施单位
1	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参保证明	市住房建设局	转变办理方式，不再向申请人收取纸质证明，改为通过部门信息共享或内部核查办理。	2018年1月31日	市住房建设局	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市政务办、市电子政务资源中心
2	办理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销户提取公积金业务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鉴定证明	市住房建设局	转变办理方式，不再向申请人收取纸质证明，改为通过部门信息共享或内部核查办理。	2018年3月31日	市住房建设局	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市政务办、市电子政务资源中心
3	办理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提取公积金业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明	市住房建设局	转变办理方式，不再向申请人收取纸质证明，改为通过部门信息共享或内部核查办理。	2018年3月31日	市住房建设局	市民政局、市政务办、市电子政务资源中心
4	申办竣工验收备案的建筑节能专项验收意见书	市住房建设局	转变办理方式，不再向申请人收取纸质证明，改为通过部门信息共享或内部核查办理。	2018年3月31日	市住房建设局	市政务办、市电子政务资源中心
5	办理本市范围内建造、翻建、大修住房及拆迁补偿增大住房面积提取公积金业务的房屋安全鉴定证明	市住房建设局	转变办理方式，不再向申请人收取纸质证明，改为通过部门信息共享或内部核查办理。	2018年3月31日	市住房建设局	市规划国土委、市政务办、市电子政务资源中心
6	办理户籍迁出本市销户提取公积金业务的户籍迁移、注销证明	市住房建设局	转变办理方式，不再向申请人收取纸质证明，改为通过部门信息共享或内部核查办理。	2018年3月31日	市住房建设局	市公安局、市政务办、市电子政务资源中心

序号	证明名称	主管单位	取消调整意见	完成时限	牵头落实单位	配合实施单位
7	办理男满 50 周岁、女满 45 周岁失业且账户封存满两年销户提取公积金业务的失业人员登记证明	市住房建设局	转变办理方式，不再向申请人收取纸质证明，改为通过部门信息共享或内部核查办理。	2018 年 3 月 31 日	市住房建设局	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市政务办、市电子政务资源中心
8	办理职工死亡公积金提取业务的职工死亡证明	市住房建设局	属职工在本市死亡的，通过部门信息共享或内部核查办理；属在市外死亡的，仍收取。	2018 年 3 月 31 日	市住房建设局	市政务办、市电子政务资源中心、医疗卫生单位、公安局、民政局等
9	申办房地产首次登记的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明	市规划国土委	转变办理方式，不再向申请人收取纸质证明，改为通过部门信息共享或内部核查办理。	2018 年 1 月 31 日	市规划国土委	市政务办、市电子政务资源中心
10	申办土地使用权首次登记以及涉及用途、性质等发生变更的房地产变更登记的地价款缴纳凭证	市规划国土委	转变办理方式，不再向申请人收取纸质证明，改为通过部门信息共享或内部核查办理。	2018 年 1 月 31 日	市规划国土委	市政务办、市电子政务资源中心
11	申办房地产首次登记房屋维修基金证明	市规划国土委	转变办理方式，不再向申请人收取纸质证明，改为通过部门信息共享或内部核查办理（不改变现有办理流程及环节）。	2018 年 1 月 31 日	市规划国土委	深圳市物业专项维修基金管理中心、市政务办、市电子政务资源中心
12	确认新建房屋不是违法建筑的建房申请证明	市规划土地监察局	取消，今后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此证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市规划土地监察局	无
13	确认房屋正装修而不是进行违法违规建设的装修证明	市规划土地监察局	取消，今后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此证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市规划土地监察局	无

序号	证明名称	主管单位	取消调整意见	完成时限	牵头落实单位	配合实施单位
14	因船员驾驶证遗失申请补办的遗失证明	市海监渔政处	取消，申请人通过提交个人书面承诺的遗失声明办理。	2017年12月31日	市海监渔政处	无
15	用于证明渔船证件丢失的船只证明	市海监渔政处	取消，申请人通过提交个人书面承诺的遗失声明办理。	2017年12月31日	市海监渔政处	无
16	申办恢复发放失业金的被强制戒毒人员强制戒毒期满证明	市人力资源保障局	转变办理方式，不再向申请人收取纸质证明，改为通过部门信息共享或内部核查办理。	2018年1月31日	市人力资源保障局	市公安局、市政务办、市电子政务资源中心
17	申办恢复发放失业金的服刑人员刑满释放证明	市人力资源保障局	转变办理方式，不再向申请人收取纸质证明，改为通过部门信息共享或内部核查办理。	2018年1月31日	市人力资源保障局	市公安局、市政务办、市电子政务资源中心
18	用于办理少儿医疗结算的少儿医保证明	市人力资源保障局	取消，通过个人现有证照来证明，申请人在申办少儿医保结算时持少儿本人医保卡即可办理。	2017年12月31日	市人力资源保障局	无
19	用于申请技能培训补贴的户籍人员技能培训报备	市人力资源保障局	取消，今后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此证明。	2017年12月31日	市人力资源保障局	无
20	居民申请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未领取失业金证明	市民政局	转变办理方式，不再向申请人收取纸质证明，改为通过部门信息共享或内部核查办理。	2018年1月31日	市民政局	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市政务办、市电子政务资源中心
21	申办迁入派出所代管户业务的失业登记证明	市公安局	转变办理方式，不再向申请人收取纸质证明，改为通过部门信息共享或内部核查办理。	2018年1月31日	市公安局	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市政务办、市电子政务资源中心
22	公民户口、身份证项目变更、更正，需要到社区进行证明盖章	市公安局	取消，今后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此证明。	2017年12月31日	市公安局	无

序号	证明名称	主管单位	取消调整意见	完成时限	牵头落实单位	配合实施单位
23	刑满释放人员恢复户口证明	市公安局	取消，今后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此证明。	2017年12月31日	市公安局	无
24	申办迁移户口的房产信息查询单	市公安局	转变办理方式，不再向申请人收取纸质证明，改为通过部门信息共享或内部核查办理。	2018年1月31日	市公安局	市规划国土委、市政务办、市电子政务资源中心
25	申办出生入户的学籍证明	市公安局	取消，今后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此证明。	2017年12月31日	市公安局	无
26	申办迁入派出所代管户业务的未设立集体户的证明	市公安局	取消，今后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此证明。	2017年12月31日	市公安局	无
27	申办军人子女出生入户的服役证明	市公安局	办理入户时提供的结婚证、出生证等证件号码登记为军官证号码的，需提供部队服役证明；证件号码登记为军人身份证号码的，无需提供。	2017年12月31日	市公安局	无
28	申办设立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所需的注册会计师5年专职执业证明	市财政委	取消，今后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此证明。	待《深圳经济特区注册会计师条例》修订后取消	市财政委	无
29	申办票据补办手续的由公安机关、街道办、社区等单位开具的票据遗失证明	市地税局	取消，今后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此证明。	2017年12月31日	市地税局	无
30	申请办理高校筹建事业单位注册登记手续要求开具的预拨款证明	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转变办理方式，不再向申请人收取纸质证明，改为通过部门信息共享或内部核查办理。	2018年1月31日	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市财政委、市政务办、市电子政务资源中心

序号	证明名称	主管单位	取消调整意见	完成时限	牵头落实单位	配合实施单位
31	申办就业培训、就业指导需确认申请人为就业困难残疾人的认定证明	市残联	取消，通过个人现有证照来证明，确认申请人的残疾人证件办理。	2017年12月31日	市残联	无
32	申办扶助残疾人服务的《深圳公益扶助残疾人服务计划申请》盖章	市残联	取消，今后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此证明（深圳公益扶助残疾人服务计划项目已取消）。	2017年12月31日	市残联	无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纪委监委办公厅，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2月28日印发
